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成”）的股东祖国良、祖兴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晟成 100%的股权（以下合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京山轻机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第二大股东王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00.00 万元，配套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并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在内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上市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包括京源科技、王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京源科技、王伟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没有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7、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及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8、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公司、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9、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

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10、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评估对象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照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选聘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11、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人民币 14.16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京源科技、王伟不参与询价，接受最终的询价结果并以该价格认购股份；

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李德军

---

谭力文

---

王永海

2017年6月1日